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

債 務 人 許佑豪即許力權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佑豪即許力權於民國113年9月8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許佑豪即許力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2號裁定自民國112年3月

01 13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  
02 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3年9  
03 月8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500  
04 元，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180,000元之更生方案到院  
05 （下稱系爭更生方案）。惟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債務人先前收入  
06 來源不明，僅提供收入切結，於112年11月1日勞保投保於永  
07 鐸企業社，每月薪資約計27,470元，並自113年3月1日起申  
08 請育嬰假至114年2月28日，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  
09 助合計約21,976元，評估債務人自112年3月13日裁定更生程  
10 序開始後收入狀況未能穩定，恐無力負擔系爭更生方案，認  
11 難謂對債權人公允。而本件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2 限公司亦於114年1月10日具狀表示不同意系爭更生方案等  
13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52號及112年度  
14 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卷宗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所提  
15 出之更生方案恐難履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合消債  
16 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  
17 開始清算程序。從而，本院依上開規定，裁定本件債務人開  
18 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19 三、依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  
20 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2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蕭伊舒